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成高劳人仲案（2025）7958号

**申请人：**李涛，男，汉族，1983年07月09日，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3号研究生院电工研究所，身份证号码：370213198307093233

**被申请人1：**四川省安正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0YTPB24  
法定代表人：罗梓菡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幢1单元25层2502号

**委托代理人：**王珏 四川省安正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代理权限：特别代理  
贾敏 四川省安正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代理权限：特别代理  
苏琳涵 四川省安正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代理权限：特别代理

**被申请人2：**四川朗基乡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EUMK00  
法定代表人：杨超凡（原李斌）



住所：四川省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滨河路二段8号  
水岸府邸·原乡56栋1层1号

委托代理人：王珏 四川朗基乡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代理权限：特别代理

贾敏 四川朗基乡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代理权限：特别代理

苏琳涵 四川朗基乡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代理权限：特别代理

申请人李涛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于2025年9月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独任庭，由卢永兰担任仲裁员，于2025年10月27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被申请人1委托代理人、被申请人2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庭审，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1、支付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工资60407.7元；2、支付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津贴、补贴31839.08元；3、支付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7月4日年休假工资89626.95元；4、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双方认可的报销39893.05元；5、支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51396.88元。

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辩称：申请人自2025年7月4日与被申请人1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协议内容对历史工资津贴、年假福利、离职交接、经济补偿金等待遇进行了明确。现因申请人一直拒不进行工作交



接，同时欠还办公电脑，被申请人1无法联系上申请人，因此导致被申请人1无法正常支付相应费用。第一，申请人2025年6月的工资已发放，其2025年6月税前工资为35600元，扣除社保公积金3148元，个税1499.44元，实际向其发放的金额为31231.44元，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第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2025年7月工资税前金额为18620.69元，扣除社保公积金1788元，个税219.98元，实发金额应为16612.71元。根据上述协议第五条及第六条，前期被申请人1包括不限于多次通过短信、电话、快递、微信、联系家属等方式告知申请人进行工作交接相关事宜，但申请人无任何回复，置之不理。申请人作为高管，涉及到公司重要资料文件未进行交接，无法进行相关费用支付。第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申请人只有2025年4月、5月、6月职务费用合计金额30000元，申请人要求支付2025年4月至7月职务报销31839.08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因申请人一直未进行工作交接，被申请人1无法进行支付。第四，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的约定，申请人已确定在职期间年假福利已核发完毕，被申请人1无需支付任何年假工资。第五，申请人差旅报销金额39893.05元，因申请人一直未进行工作交接，且发票金额不足（核实金额为26876.01元），被申请人1无法进行支付。请申请人立即进行工作交接，同时提



供相应发票给被申请人。第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第一点已经明确约定了双方劳动合同解除的相关费用。综上，请仲裁委依法裁决。

**审理查明：**围绕申请人的请求及双方的答辩，本委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

一、通过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证据显示，申请人与四川安正乡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的书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战略发展中心负责人。经双方当事人确认，四川安正乡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被申请人2。后申请人又与被申请人1签订了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的书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仍然为战略发展中心负责人。

二、经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2确认，认可将申请人在被申请人2处的工作年限计入被申请人1处。

三、通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1提交的双方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证据中载有“……一、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期于2025年7月4日解除……四、乙方在此确认：在职期间的年假已经休完，在职期间的各种福利待遇已经享受完毕，甲乙双方确认已无任何劳动纠纷。五、乙方应在劳动合同解除日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各有关部门交还所有甲方所有的工具、设备和财产，并完成所有甲方以及有关政府劳动机构要求之离职所需的必要文件和手续。六、乙方完成本协



议第五条规定的离职手续后，甲方愿意向乙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费用：1、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86316.38元（大写捌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捌分）作为双方之间劳动合同解除事宜的全部费用。其中包含保密费人民币17263.28元……2025年7月15日前支付：6月工资35630元，个人和公司分别承担各自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2025年8月15日前支付：4月、5月、6月职务报销共30000元（税后），7月工资18620.69元（税前），个人和公司分别承担各自的社保费用，差旅及招待报销共39893.05元……”的内容。经申请人确认，该份《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的签名系其本人所签。

四、经双方当事人确认，《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86316.38元系离职的经济补偿金，其中包含保密费17263.28元。

五、经申请人和被申请人1确认，双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7月4日解除了劳动关系。

六、经申请人确认，其所有的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2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1提交的证据及《庭审笔录》等为证。

本委认为：结合双方的主张及查明的事实，本委对本案的争议焦点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评判如下：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2工作时，



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均相同，因此要求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2承担共同支付责任。为此，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离职证明、收入纳税明细等证据加以证明。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材料并结合申请人当庭的陈述，申请人先与被申请人2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在被申请人2的要求下与被申请人1签订了劳动合同，最后与被申请人1协商一致解除了劳动关系并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本案中，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2均认可将申请人在被申请人2处的工作年限计入被申请人1处。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以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之间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本委认为，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时系与被申请人1建立的劳动关系，其要求被申请人2承担共同支付责任依据不充分，本委不予支持。

### 一、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工资问题。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1支付其支付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工资60407.7元，被申请人1对此不认可，提出除《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金额外，已经全额支付了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通过当事人双方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证据载明的内容，针对应付工资部分仅显示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5年6月的工资35630元及2025年7月的工资18620.69元，且上述期间的工资载明需由个人和公司分别承担各自的社保公积金费用。申请人当庭认可该份《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的签名系其本人所签。另通过被申请人1提交的银行交易明细证据



显示，被申请人1已于2025年7月15日向申请人支付了2025年6月的工资31231.44元，其中扣除了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及个税。故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1支付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另通过被申请人1提交的社保缴费记录显示，被申请人1已为申请人缴纳了2025年7月的社保，其中社保个人承担的部分为1788元。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被申请人1应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的工资16832.69元（18620.69元-1788元）。

## 二、关于申请人主张的津贴补贴问题。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1支付其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津贴、补贴即职务报销费用31839.08元。被申请人1对应当支付申请人津贴、补贴即职务报销费用予以认可，但是仅认可应当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2025年4月、5月、6月的30000元。通过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已载明被申请人1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的职务费用期间及金额。故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1支付其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津贴补贴即职务费用30000元，本委予以支持。对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的津贴补贴由于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没有约定，本委不予支持。

## 三、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年休假工资问题。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1支付其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7月4日年休假工资89626.95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内容，申请人已确认在职期间的年假已经休完，在职期间的各种福利待遇已经享受完毕。故对于申请人的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 四、关于申请人主张的报销费用问题。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1向其支付的报销费用39893.05元。被申请人1不认可，提出申请人并未提交足额的发票，仅认可应当支付申请人已经提交发票的部分26876.01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已经明确被申请人1应向申请人支付的差旅及招待报销为39893.05元。协议中并未明确该费用需要申请人提交对应金额的发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1应承担不利后果。故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1向其支付报销费用39893.05元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

#### 五、关于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问题。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1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51396.88元。被申请人对此不认可，提出申请人未按照《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办理离职交接手续，不应支付经济补偿的主张。本案中，被申请人1并未提交与申请人约定工作交接内容的明细，无法明确应当交接的具体事项，视为约定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



定，被申请人1应承担举证不利的责任。经双方当事人确认，《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86316.38元系离职的经济补偿金，其中包含保密费17263.28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被申请人1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86316.38元。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仲裁裁决如下：

- 1、被申请人1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5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的工资16832.69元；
- 2、被申请人1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5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津贴补贴30000元；
- 3、被申请人1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5日内，以现金方式



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报销费用39893.05元；

4、被申请人1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5日内，以现金方式  
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86316.38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  
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书记员： 尤晓艳

验证说明：1、本仲裁文书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要核对真伪，请扫描首页的二维码进行验证。2、二维码可多次验证，扫描后显示原始文档。3、二维码请妥善保管，谨防泄漏。

特别申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签章经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认证，与红色公章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